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、法院書記官、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、  
監獄官

科 目：刑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A 女與甲係嬸姪關係，二人相處不睦，某日，甲因細故與 A 爭吵，一時怒不可遏，在空曠的廣場上隨手拿起小桶裝之瓦斯桶，自 A 背後用瓦斯向其全身上下噴灑，並拿出打火機試圖點火，幸因當時風勢強勁而未點燃，嗣經警察據報趕赴現場阻止，A 就醫後並無大礙。問：甲的刑責為何？辯護律師主張甲的行為不罰，是否有理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看見國中生 A 正使用行動電話與人交談，見有機可乘，上前佯稱是某單位的便衣刑警，因為附近有人東西被竊，竊賊特徵與 A 相似，A 必須當面和被害人對質，要求 A 將錢包與手機交給他暫時保管，A 擔心被誤認為賊，而惹來麻煩，遂交出財物，甲隨後則伺機逃逸。問：甲成立何罪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某縣市即將發放消費券，警方為防止歹徒覬覦，於是結合郵局舉行防搶演練。路人甲見頭戴半罩式安全帽的 A、B，分別持刀控制警衛與上車行搶，甲見義勇為，拾起路旁的鐵條棒打持刀的 A，造成 A 受傷，事後才得知 A、B 是假扮搶匪的警員。問：甲的刑責為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已婚的甲男與二十二歲的 A 女相戀，卻遭 A 的父母強力反對，甲慫恿 A 於周日演出「燒炭死諫」的戲碼，以迫使其父母同意讓兩人在一起。A 採納並在家裡燒炭，不巧當天家人臨時外出而無人在家，由於甲擔心 A 真的發生意外，打手機告訴 A 的母親 B，暗示應注意 A 的現況，俟 B 趕回家已經是四小時以後，然 A 已陷入重度昏迷，經醫生搶救後，認知功能如同三歲小孩。問：甲是否有任何刑責？（25 分）